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04月07日至2025年07月06日止。

第 83023697 号

申请日期 2025年01月09日

商 标

西威洁

申 请 人 苗丽娜

地 址 河南省汝阳县小店镇小寺村3组

代理机构 湖北千标知识产权管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类：洗衣剂；清洁制剂；抛光制剂；研磨剂；香精油；化妆品；牙膏；香；动物用化妆品；空气芳香剂